

## 體育學系大學部轉學生辦理抵免學分流程及注意事項

一、申請時間：入學後開學第一週(依學校公告時間辦理)。

### 二、辦理流程

- (一) 請先自行上網至本校教務處／課務組／課程手冊／查詢「課程手冊」了解本校開課科目(網址  
<https://oaacs.ntcu.edu.tw/front/handbook/archive.php?ID=bnRjdV9jcyZoYW5kYm9vaw==>)
- (二) 請參照原校的歷年成績單自行至本校「校園資訊系統」(網址  
<https://ecsa.ntcu.edu.tw/>)申請學分抵免，操作流程如後附。
- (三) 完成線上申請後，請列印學分抵免申請書，並檢附原校成績單正本、修業證明書影本送各單位審核。
- 1.本系專門必修或選修、自由選修科目：請本系主任核章。
  - 2.通識課程「語文通識課程」：「中文閱讀與表達」及「英文」科目請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核章。
  - 3.共同課程「共同必修課程」：大一體育、大二體育請體育學系主任核章。
  - 4.通識選修科目：請通識中心主任核章。
  - 5.最後請本系系辦公室承辦人及系主任核章後，於期限內送交教務處註冊組。

### 三、相關規定

- (一) 請詳閱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
- (二) 抵免學分數：
- 1.轉入二年級者：至多得抵免四十學分。
  - 2.轉入三年級者：至多得抵免八十學分。
- (三) 擬申請抵免之科目名稱：
- 1.請參照所屬之課程手冊科目為準。
- (四) 五專生專一至專三修習之科目不得抵免。
- (五) 學科科目名稱、內容相同或相近者，以一科抵一科或多科抵一科為限。
- (六) 學生自轉入學期起，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 (七) 本校服務學習課程請逕洽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辦理，無須於抵免學分申請書填寫辦理。
- (八) 教育學程學分抵免請使用「教育學程」表單，有關教育學程修習及抵免相關事宜請逕洽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04-22183233。
- (九) 轉學生不得申請提高編入年級。
- (十) 轉學生錄取二年級者得依本校學生轉系要點申請轉系；三年級限制不得轉系。

#### 四、注意事項

- (一) 若無抵免共同必修「英文(上下學期共4學分)」這門科目，則必須重新修習(只有抵免2學分，另外2學分也必須重修)。因「英文」採分班(分組)方式上課，請務必於開學前攜帶之前大學指考分數的成績單或大學推甄學測的成績單至通識教育中心「外語教育組」辦理分班。(成績單遺失亦請於開學前親洽通識教育中心「外語教育組」)。
- (二) 已辦理抵免學分成功之科目即表示無需再修習此科目，請自行留意選課系統，避免重覆選課。(本校學則第17條規定「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科目，重複修習之學分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 (三) 抵免學分申請為轉學入學學期註冊時辦理，並以一次為限。故請同學仔細考慮後填寫，填寫時若有任何疑問請洽教務處註冊組 04-2218-3136。
- (四) 自由學分填寫原則：
- 1.於抵免學分申請系統中，對應不到本校課程科目：請於「申請抵免修習科目」-「科目名稱」欄位填寫與「入學前已修習及格科目」-「科目名稱」欄位相同之課程科目名稱(含原校該科目之英文科目名稱，不需填寫科目代碼)。
  - 2.於抵免學分申請系統中，有對應到本校課程科目：
    - (1) 對應到本校通識學分(科目代碼前3碼為AGE者)，將不予通過。
    - (2) 對應到本校專門課程(含本系及他系)，請送本系主任審核及核章。

#### 五、Q&A

Q1：怎麼知道抵免有無成功？

A1：基本上只要各科目主任審核同意，且無抵觸法規，並將抵免學分申請書送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同學可於校園資訊系統中查詢審核結果。

Q2：抵免完成之科目，何時可於學生校園資訊系統查詢？

A2：抵免申請書紙本流程完成後，最晚10月底前完成所有登錄作業。

Q3：無法以少學分抵免多學分嗎？

A3：原則上不行，如系主任同意補修學分，請系主任於審核欄加註意見，才可辦理抵免學分。

例：2學分「電腦概論」抵免3學分「計算機概論」，需請系主任加註所差1學分要補修何種課程。

Q4：原校0學分「體育」可以抵免0.5學分「大一體育」或「大二體育」嗎？

A4：不可以少抵多，故體育0學分不可以辦理抵免。

Q5：原校某一學期1學分「體育」可以抵免上及下學期各0.5學分「大一體育」或「大二體育」嗎？

A5：不可以將一學期1學分科目，抵免二個學期各0.5學分科目，故一學期1學分「體育」僅可抵免本校一學期之0.5學分「體育」。

## 【「學分抵免」操作流程】

步驟一：請逕至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首頁 [www.ntcu.edu.tw](http://www.ntcu.edu.tw)→資訊服務→校務行政系統。



步驟二：請選擇『校園資訊系統學生專用通道一』或『校園資訊系統學生專用通道二』。



步驟三:進入所屬通道後，即進入下列畫面：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園資訊系統

使用者登入 USER LOGIN

身份別 學生

帳號 學號

密碼

驗證碼 72192

31秒後驗證碼將重新產生

登入

忘記密碼

系統問題反應： [填寫表單](#) 或 [連繫](#)

注意事項

1. 帳號-學生為學號；教職員工為人專位碼。

- 1.身份別--選擇 **學生**
- 2.帳號--**學號**
- 3.密碼--**預設身份證字號（英文字母請大寫）**
- 4.驗證碼--輸入系統新產出的號碼

步驟四: 登入系統後，點選『進入學生資訊系統』。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進入學生資訊系統

現在位置: 首頁

其他功能

- 系統功能表
- 使用手冊及網站地圖

系統公告

2019年5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步驟五:點選『成績抵免申請』

進入學生資訊系統

現在位置：進入學生資訊系統

<b>基本資料</b> 個人基本資料 學生密碼變更 繳費單下載 學雜費公告 賃居資料維護 交通意外回報 機車調查暨自行車申請 公告資訊 預警紀錄 問卷清單	<b>學籍申請</b> 轉系雙主修申請/放棄 學雜費減免申請 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轉系申請 論文口試申請 休學申請 復學申請 退學申請	<b>一般申請</b> 兵役線上申請 宿舍線上申請 外宿線上申請 宿舍修繕線上申請 門禁線上申請 外宿清冊(宿委) 就學貸款申請 弱勢助學金減免申請 校內外獎助學金申請 查詢獎助學金申請紀錄 場地課表查詢	<b>選課系統</b> 進入選課系統 進入選課系統(英文版) 第一階段登記選課籤號查詢 查詢第一階段登記選課結果 人工加退選線上申請 期中停修線上申請 期中停修已核准紀錄查詢 大學部上修碩士班 / 碩士班上修博士班科目設定是否當畢業學分 選課紀錄(Log)查詢
<b>成績查詢</b> 學期成績查詢 歷年成績查詢(新) 成績臨界警示 <b>成績抵免申請</b> 師培預修科目與跨師資類科抵免申請 畢業審查科目設定 師培與通識語文畢業門檻 服務學習時數查詢 班級幹部服務證明書	<b>課表查詢</b> 我的課表 班級課表查詢 教師課表查詢 教室課表查詢 全校課程資訊	<b>請假、缺曠與獎懲</b> 線上請假(文字) 個人請假缺曠記錄 個人獎懲記錄 預警訊息 單一科目缺曠紀錄查詢 開放家長查詢設定 操行資料查詢 個人考動記錄統計表	<b>OfficeHour</b> OfficeHour申請 OfficeHour紀錄

步驟六:選擇申請成績抵免類型後，點選『申請』

進入學生資訊系統

現在位置：進入學生資訊系統 > 成績查詢 > 成績抵免申請 + 開啟功能表

選擇申請成績抵免類型 **共同通識專門**

<b>共同通識專門</b>	<b>共同通識專門</b>	學號	學生姓名	申請學年期	申請日期	抵免類型	處理狀態	審核完成日期
---------------	---------------	----	------	-------	------	------	------	--------

進入學生資訊系統

現在位置：進入學生資訊系統 > 成績查詢 > 成績抵免申請 + 開啟功能表

選擇申請成績抵免類型 **共同通識專門**

班級名稱	學號	學生姓名	申請學年期	申請日期	抵免類型	處理狀態	審核完成日期
------	----	------	-------	------	------	------	--------

步驟七:選擇抵免類型，並填寫學分資料

成績抵免申請單

新增(一門抵一門)    新增(多門抵一門)    送審核    關閉視窗

進入本學系(所、學位學程)前背景 曾於民國 108 年 修業 於 台中教育大學 (學校、院) 幼兒教育學系 學系(所、學位學程) 學制為 學士班

項次	入學前已修及格科目					申請抵免修習科目					授課教師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任審核意見						
	修課年度	學期	科目名稱	必修	學分數	課程類別	科目代碼	開課年度	學期	科目名稱	必修	學分數	核定學分數	核定情形	應補修科目	應補科目名稱	學分數

\*1.填寫「入學前已修及格科目」資料

成績抵免資料輸入 (一門抵一門)

關閉視窗

入學前已修及格科目						申請抵免修習科目							
修課年度	學期	科目名稱	必修	學分數	成績	抵免類型	課程類別	科目代碼	開課年度	學期	科目名稱	必修	學分數
106	1	幼兒教育概論	必修	3	80	本系所及共	共同			1			
	1		必修			本系所及共	共同			1			
	1		必修			本系所及共	共同			1			
	1		必修			本系所及共	共同			1			
	1		必修			本系所及共	共同			1			
	1		必修			本系所及共	共同			1			
	1		必修			本系所及共	共同			1			
	1		必修			本系所及共	共同			1			

儲存

\*2.點選本校抵免資料(點選「課程類別」後，科目代碼請按「查詢」可輸入關鍵字查詢，點選欲抵免之「科目名稱」，並按「確定」鈕)

成績抵免申請單

新增(一門抵一門)    新增(多門抵一門)    送審核

成績抵免資料輸入 (一門抵一門)

關閉視窗

入學前已修及格科目						查詢課程(請輸入科目代碼或名稱關鍵字)											
修課年度	學期	科目名稱	必修	學分數	成績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必修	開課學分	開課時數	開課學年	開課學期					
108	1	幼兒教育概論	選修	2	80												
	1		選修			1 AEC20030	特殊幼兒教育	必	3.0	3.0	109	1					
	1		選修			2 AEC21070	幼兒教育名著選讀	選	2.0	2.0	109	1					
	1		選修			3 AEC31190	各國幼兒教育比較	選	2.0	2.0	110	1					
	1		選修			4 AEC32970	大腦發展與幼兒教育	選	2.0	2.0	109	2					
	1		選修			5 ASP50150	特殊幼兒教育	選	3.0	3.0	109	1					
	1		選修			6 BEC21120	大腦發展與幼兒教育研究	選	3.0	3.0	109	1					
	1		選修			7 BEC41130	幼兒教育專題研究	選	3.0	3.0	109	2					
	1		選修			8 NEC21100	大腦發展與幼兒教育研究	選	3.0	3.0	109	1					
	1		選修			9 NEC51010	幼兒教育專題研究	選	3.0	3.0	109	2					

步驟八：輸入所有欲抵免之資料（確認資料後）並儲存

成績抵免資料輸入 (一門抵一門) 關閉視窗

入學前已修及格科目						選擇課程類別、查詢並選擇欲抵免之科目						申請抵免修習科目			
修課年度	學期	科目名稱	必修	學分數	成績	抵免類型	課程類別	科目代碼	查詢	開課年級	學期	科目名稱	必修	學分數	
106	1	幼兒教育概論	必修	3	80	本系所及共	專門	AEC21070	查詢	108	1	幼兒教育名著選讀	選	2.0	移除
106	1	國文	必修	2	88	本系所及共	通識	AGE01071	查詢	108	1	中文閱讀與表達	必	2.0	移除
106	1	英文	必修	2	86	本系所及共	通識	AGE01031	查詢	108	1	英文	必	2.0	移除
106	1	教保概論	必修	3	82	本系所及共	專門	AEC25050	查詢	107	1	幼兒教保概論	必	2.0	移除
	1		必修			本系所及共	共同		查詢		1				移除
	1		必修			本系所及共	共同		查詢		1				移除
	1		必修			本系所及共	共同		查詢		1				移除

**儲存**

步驟九：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送審核」

成績抵免申請單 新增(一門抵一門) 新增(多門抵一門) **送審核** 關閉視窗

進入本學系(所、學位學程)前為曾於民國 106 年 修業 於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學校、院) 幼教系 學系(所、學位學程)學制為 學士班

項次	入學前已修及格科目					申請抵免修習科目					授課教師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任審核意見								
	修課年度	學期	科目名稱	必修	學分數	成績	課程類別	科目代碼	開課年級	學期	科目名稱	必修	學分數	核定學分數	核定情形	應補修科目	應補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1	106	1	幼兒教育概論	必	3.0	80.0	專門	AEC21070	108	1	幼兒教育名著選讀	選	2.0						修改 刪除
2	106	1	國文	必	2.0	88.0	通識	AGE01071	108	1	中文閱讀與表達	必	2.0						修改 刪除
3	106	1	英文	必	2.0	86.0	通識	AGE01031	108	1	英文	必	2.0						修改 刪除
4	106	1	教保概論	必	3.0	82.0	專門	AEC25050	107	1	幼兒教保概論	必	2.0						修改 刪除

步驟十：列印紙本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請各系所主管審核意見，經就讀系所核章後，將申請書、證明表及成績單正本或學分證明繳回註冊組

現在位置：進入學生資訊系統 > 成績查詢 > 成績抵免申請 + 開啟功能表

選擇申請成績抵免類型 共同通識專門 **申請**

班級名稱	學號	學生姓名	申請學年期	申請日期	抵免類型	處理狀態	審核完成日期	檢視	列印
幼教系二年級甲班	AEC		1082	2020/08/06 01:29:19	共同通識專門	審核中			

※ 相關證明文件

1. 通識課說明網址

<https://ge.ntcu.edu.tw/rule.php?pg=1&t=4>

2. 體育學系專門課程

(1) 本校教務處之本校「學生抵免學分申請書」。

(2) 抵免之課程教學大綱(含本校及原校)。

(3) 中(英)文歷年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正本。成績單應標註成績及格之標準，未標註者不予受理。

# 範例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抵免學分申請書												申請日期：108年7月30日			
學號		姓名		手機		入學年度		學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年級				
APE105		[REDACTED]		09 [REDACTED]		105		體育學系			3				
進入本學系(所、學位學程)前背景		本人曾於民國105年修業於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校、院)教育學系(所、學位學程)； 學制為：學士班													
入學前已修習及格科目				申請抵免修習科目				學系(所、學位學程)主任：							
修課年度	學期	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成績	課程類別	科目代碼	課年度	學期	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核定情形	學分以少抵多時請註明應補修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教師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核章：
105	1	國文1	必	2.0	80.0	共同	AGE01041	105	1	國文	必	2.0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_____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b>3-1.專門課程：</b> 請授課教師所屬學系(學位學程)主任審核並蓋章  <b>3-2.通識課程：</b> 請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核定及核章  <b>3-3.大一體育、大二體育：</b> 請體育學系主任核定及核章
105	2	國文2	必	2.0	93.0	共同	AGE01042	105	2	國文	必	2.0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_____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105	1	教育學	必	2.0	80.0	專門課程	ZCE00010	106	1	教育議題專題	必	2.0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_____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105	1	教育心理學	必	2.0	80.0	專門課程	APE11590	108	1	體育精選教學	選	2.0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_____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105	1	英文(上)	必	2.0	80.0	共同	AGE01031	105	1	英文	必	2.0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_____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105	2	英文(下)	必	2.0	77.0	共同	AGE01032	105	2	英文	必	2.0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_____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105	1	認識台灣	選	2.0	93.0	通識	ACE20020	105	1	認識臺灣	選	2.0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_____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學系(所、學位學程)承辦人：				註冊組：				教務長：							
學系(所、學位學程)主任：				課務組：				核定同意抵免總學分數 _____ 學分。							
<b>4.請學系承辦人及主任核章</b> <span style="float: right;"><b>5.送教務處核章</b></span>															
<small>※申請書請送抵免科目之任課老師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主任同意並核章，並經學系(所、學位學程)主任及承辦人核章，於規定期限內送回教務處註冊組。            ※碩、博士班學生已於原就讀學校取得學位或本校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者，應另填寫碩、博士班學生修讀科目學分證明表。            ※請參照並依據課程手冊(課程科目表)內課程名稱填寫，並一併檢附成績單正本。            ※申請抵免科目學分請詳閱本校學則、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相關規定，並遵照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之課程要求。            ※依據本校抵免學分要點第四點規定，辦理抵免科目學分者，以入學之年度向前推算10年，修習科目已逾10年者不得要求抵免；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之學生，其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            ※依據本校抵免學分要點第九點規定，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學期註冊選課時合併辦理，並以一次為限，不得申請重辦。</small>															

## 注意事項：

- 1.自由學分如找不到對應科目，「申請抵免修習科目」名稱請填寫與「入學前已修習及格科目」名稱相同(不需填寫科目代碼)。
- 2.學分以少抵多需有主任註明應補修科目及學分數並核章方能受理。
- 3.刪除或修改申請書中之科目，應劃記刪除線並簽上本人姓名。